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27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严格落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土壤普查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44号）《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州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要求，特成立兴仁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张国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

副组长：刘　洪　市政府办副主任

陈家文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秦　滔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　员：张相龙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庞生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曾荣发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家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　剑　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副局长

李　恒　市水利资源开发建设中心主任

杨书德　市统计局乡管办副主任

王显贵　市薏仁米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孔德森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由秦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家义、王显贵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农业农村局代章。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此项工作的同志自然更替，不另行发文，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事项。负责制定市普查实施方案，具体负责全市土壤普查工作落实、统筹协调、质量督查、成果验收等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